

行政院「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主席：鄭召集人麗君

紀錄：教育部體育署林雅惠

壹、院長頒發聘書及合影(略)

院長致詞

為打造嶄新的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落實發展全民運動、國際競技與運動產業，政府邀請相關專業人士與會，盼借重委員的專業及經驗，提供籌備小組更多建言。期盼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於明（114）年順利正式揭牌，規劃更多展望國家未來的體育政策，並讓世界持續看見臺灣在運動場上發光發熱。

本院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籌備小組」，但這籌備工作只憑政府之力是不夠的，為提出展望國家未來的體育政策，並給予國人全新的體育參與，以及讓世界持續看見臺灣在運動場上發光發熱，指示鄭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特別選定「國民體育日」9月9日成立諮詢小組，盼納入民間力量，邀請體育界、運動產業相關人士與專家與會，藉由委員們的經驗、專業、參與及感受，讓籌備小組對於體育運動發展的過去、現況及未來目標，具有更深刻的瞭解。

政府在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已規劃相關預算，希望「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完成後，送請立法院審議，順利於明年正式揭牌運作，成為國家劃時代的體育組織。

臺灣在國際上取得佳績，能帶動全民參與體育，反之亦然，兩者互為影響，共同形塑國內運動產業，未來不僅臺灣選手出國比賽，也能在國內舉辦國際重要賽事，邀請國際優秀選手來臺參賽。

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獲得朝野高度共識，在立法院新會期期間，行政院將全力推動組織法通過，讓臺灣體育發展走向下一個嶄新的階段。今日頒發的委員聘書，象徵

重責大任的傳遞，至盼借重各委員的豐富經驗，提供政府建言，以促進國家體育政策更加完善，未來也會逐步落實於嶄新的運動部，並孕育出下一代的國家好手。

貳、主席致詞

本席代表行政院感謝諮詢委員撥冗參加今日會議，特別是在座部分選手及裁判正忙於備戰即將到來的賽事。此外，2024巴黎帕運會於昨日落幕，諮詢小組委員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會長兼中華代表團穆閩珠團長，以及羽球女將胡光秋選手正在準備返國的路上，同時也有部分委員正在國外參與其他賽事，雖不克出席今日會議，但也預錄影片或提供書面意見，由衷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本席非常榮幸擔任諮詢小組召集人一職，召集人的工作就是將各位委員的理想、願景及期待，化為未來「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的設計，以及未來相關政策。

參、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略)

一、有關「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規劃情形案

(教育部體育署鄭署長世忠簡報)

二、「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推動規劃案

(教育部體育署鄭署長世忠簡報)

肆、委員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請委員就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一併發言；書面意見列入會議紀錄。(書面意見詳如附錄)

一、A委員(影片發言)

(一)今(113)年10月22日至26日將在臺北市承辦亞洲區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會議(APC-EB Meeting)。114年5月將邀請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主席Andrew Parsons來臺灣參加「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World Masters Games 2025 Taipei & New Taipei City)」開幕典禮及其他相關活動。

(二)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相信對全民運動、國際競技運動，以及身障運動的發展會有很大幫助。

二、向委員玉麟

電子競技未來在運動產業會有很大的產值，但目前就我國年輕電子競技選手培訓而言，較無明確的規劃、輔導及資源，希望強化規劃及推動。

三、李委員洋

對於強化選手培訓及保障選手權益提出建議，現今已納入黃金計畫的選手能獲得良好的資源及支持，但在黃金計畫之外的選手，出國機會及資源都不足，需視球團資源分配，尤其18至24歲的選手非常需要國家資源協助，以累積其國際賽事經驗，現行均由球隊與個人籌措資源。希望未來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可保障二、三線選手出國比賽機會，使其未來能接軌國際。

四、黃委員漢茜(另附書面意見)

(一)參選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運動員委員會委員時，與其他國家參選運動員委員相比，臺灣在後勤支援方面可再加強，例如團隊協助製作宣傳資料。希望未來能提升這方面支援，以強化臺灣在國際組織中的參與。

(二)參與國際事務方面，國內大學已有相關科系，希望政府能與這些科系合作，整合相關資源，培育更多國際運動事務人才。

五、B委員

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六、C委員

透過結合大專校院的運動場地及大專校院內的相關運動科系學生，除可活化運動場館資源外，參考專任運動教練制度，讓不同運動成就的退役運動選手，指導社區民眾運動，提供其就業規劃，進而達到三贏目標

(完成政府目標、促進國民運動，讓不同運動成就/等級的退役選手，取之運動用之運動)。

七、王委員淑音(另附書面意見)

- (一)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雖使資源更集中、更專業化，但若缺乏有效協調，體育在學校教育中角色可能弱化，宜保持對學校的支持力度。
- (二)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與教育部權責劃分務必清楚，以免學校體育業務之主管機關權責模糊不清。

八、邱委員炳坤

- (一)建議未來部會名稱簡化為運動部或是體育部。
- (二)全民運動司掌理事項，建議朝競技運動全齡化推展，職掌調整為輔導全國性運動團體辦理體育活動，並協助軍人、警察、消防及特種人員體能增進的訓練及檢測事宜。

九、邱委員為榮(另附書面意見)

- (一)各縣市辦理的運動會希望透過在地里民、團體組織參賽，而不僅由各縣市體育會組織，以強化連結在地資源。
- (二)希望中學運動會可比照大專校院運動會分為甲乙組，讓一般學生可參與，促進全民運動競技化。

十、徐委員正賢(另附書面意見)

青少年體育班制度需要改變，最為普遍的，以籃球為例只有甲組比賽可報名12人，上場12人，應增加青少年參與競技運動機會；建議強制高中以下學校在下午4時以後，納入運動社團活動，並停止課業輔導。

十一、盧委員彥勳

- (一)提倡全民運動，環境的友善相當重要，戶外的運動場地，盥洗、廁所等設施缺乏，對女性參與運動時不夠友善；小朋友戶外運動時，家長及陪伴

者亦無地方可休息，設施不夠友善。

- (二)鼓勵知名運動員多參與國際職業聯盟組織，爭取主辦國際賽事。

十二、陳委員怡君

- (一)「運動轉播」是運動產業中重要的一環，是需要被鼓勵的產業。

1. 賽事轉播可促進運動彩券的銷售，有助提升運動發展基金。
2. 轉播可讓出賽的選手及背後的支援團隊被看見，同時也讓臺灣觀眾看到各國選手出色的表現，從中學習，具有振奮、凝聚人心的影響力。
3. 轉播產業不只包含版權，尚包括串流傳輸、賽事製播、頻道經營、社群行銷、影片儲存、AI與創新科技應用的精彩內容及穩定的平台等，讓賽事變得更好看，提升觀看品質與享受，是運動產業發展中非常重要的一環。

- (二)運動轉播產業如何對應「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建請研議。

- (三)選手訓練部分：

1. 加強情蒐是選手場上應變的重要關鍵。
2. 心理素質訓練應成為選手的基本配置。

十三、胡委員劍峯

- (一)政府資源有限，民間資源無窮，應鼓勵民間投入，大型企業協助認養球隊及資金挹注，聘任專業運動教練，提供員工更好的照顧。

- (二)全民運動涵蓋出生到年老，應有不同的年齡分布、體能需求概念來區分強度，學校及幼兒教育是建立運動習慣觀念的開始。全民運動非常多元，現階段山林教育已普及，但海洋教育尚較缺乏。

- (三) 國外學校體育設施非常完備，如大陸及摩洛哥擁有許多社區型足球場，國內學校及大型賽事場館不足，相較職籃及職棒，學生賽事的舉辦場地難尋，另在增設體育運動場館的同時，亦應避免蚊子館。

十四、許委員育修

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十五、葉委員政彥

- (一) 校園體育場館應與社區體育運動結合，在安全許可的範圍內，讓人民可使用學校內的體育設施，多設立民眾可使用的平價運動場館。
- (二) 體育運動不只競技，也是一種生活方式，提高人民對體育運動的熱情及意識，使運動成為生活一部分；多舉辦一些大型的體育活動，可提高人民參與體育運動的興趣。
- (三) 羽球、網球及籃球等運動人口相當多，但場地嚴重不足，可利用海埔新生地、河畔新生地（如基隆河畔新生地）或公園，多興建一些民眾可使用的運動設施，如天幕球場等公用設施，讓民眾使用，以推動運動社區化，進而達到推展全民運動與運動久久、健康久久的終極目標。

十六、許委員光庶(另附書面意見)

- (一) 期待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提倡全民運動，對一般民眾而言，部會名稱容易讓民眾記憶為考量，且整合與衛福部，勞動部、農業部、內政部及外交部資源，有利藉由運動促進全民健康。
- (二) 提倡全民運動應鼓勵公司、企業及事業團體聘請運動專業人員規劃及指導健身運動，並透過社區有組織化的成立運動俱樂部，養成民眾規律運動習慣，增進國民健康。

十七、D委員(另附書面意見)

對於同一年齡層的運動需求，因學生身分與年齡在未來部會分屬不同業務司，將出現分工問題，建議妥適規劃。

十八、石委員明謹

- (一)組織名稱的規劃與體育的中心思想、國際外交與場館設置等面向均有關，建議內部組織(如各科)規劃宜考量與衛生、文化等跨部會合作事項。
- (二)為達競技運動全民化，建議考量運動俱樂部性質，如社區或商業面向，將影響場館規劃的差異性。
- (三)多元平權運動推廣是教育問題，建議教練課程包含平權教育內涵。

十九、楊委員清瓏(另附書面意見)

- (一)許多校園及公家場館為委外經營，希望能建立委外經營產業相關法規及規範。
- (二)全民運動可促進運動休閒發展，減少社會問題，並提升家庭親密關係，運動場館的新建與優化，以及設施管理與養護相當重要。

二十、曾委員文鼎

- (一)體育班的制度方向，大家可討論，進行修正或直接終止，因並不是人人均有權利進體育班，須先透過選擇，但現在少子化，學生越來越少，在有限的學生中挖掘人才與天才，難度其實非常高，許多基層教練反映資源不足，如回歸全民運動，希望將資源投入所有學生，以創造人才代替尋找人才。
- (二)學生學習知識須正常上課，但養成運動習慣方有健康的身體，有好的身心靈進行學習，現在學生坐在教室時間太長，建議可每天減少兩節課，讓大家進行社團運動，亦可讓學校以行政區或社區

為單位結合規劃，也是一種較好的思考方向。

二十一、E委員

為強化選手培訓，運科導入訓練為國際潮流，建議加強運科資源的整合運用，將有助競技選手成績提升。

二十二、陳委員傑憲(葉子彧代，另附書面意見)

- (一)建議建立多元平台，使運動員可獲得平等資訊，或鼓勵運動員籌組工會，以強化運動員權益保障。
- (二)建議體育班可導入多元人才培養思維，如運動諮商、體能訓練、運動防護等運動人才多元發展規劃。
- (三)過去臺灣奪牌主義盛行，缺乏全民運動參與的核心價值，需改變思維方可使整體運動環境改變。

二十三、吳委員昇光(另附書面意見)

- (一)適應運動發展之規劃及推動，國家宜做更系統化的規劃與整合，其發展包括四大範疇且甚為複雜，如：運動復健，適應體育、休閒活動/治療，身障競技運動，各項做法明顯不同，需更明確化，且各種障礙類別、運動項目，嚴重程度等皆不同，需加以考量獨特性及個別性需求。
- (二)場館讓身障者、老年人等使用，或可規劃設立「適應運動場館」(採需求性安排)。
- (三)國家需重視帕運及重要身障賽事之運動成績，以及長期培育優秀健全(身障)選手，若能奪牌更能讓世界看到台灣，亦符合先進國家重視帕運競技成績的潮流，尊重優秀身障選手的成就。
- (四)本人擔任國際桌總身障委員會25年，國家奧援仍不足，可再加以系統化培養國際人才，以利培育身障運動國際專業人才及國家(際)身障運動進展。
- (五)建議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能慎重考慮成立「適應運動司」，以凸顯相關弱勢群族人士(包括身心

障礙者及銀髮族)運動權益，並規劃具體做法，以符合現代先進國家的體育運動發展現況。

二十四、吳委員燕妮

- (一)全民運動應從小扎根，增加體育課程，有助兒童多元發展；體育課程一般學生運動量過少，但體育班專項訓練時數過多，有超時情況，影響運動員全人及生涯發展，以及國人對運動員觀感。
- (二)帕運獲獎後無法獲得國光獎章，是否可納入頒發國光獎章範疇，希望可與奧運平權，獲有相同待遇。

二十五、黃委員柏青(另附書面意見)

無論是文化或體育透過舉辦世界級比賽，尤其以臺灣品牌名稱邀請世界各國選手與裁判，可促進交流，提升國內選手水準與裁判觀點，亞奧運正式體育賽事則讓臺灣有經費與企圖心爭取舉辦一級二級積分賽或亞錦賽及世錦賽。

二十六、陳委員俊璋(另附書面意見)

- (一)輔導社區俱樂部，建議與學校資源結合，讓學校場地有效運用，另校隊多以高年級學生參與為主，但近年少子化，校隊人數不足，可讓中低年級學生透過俱樂部及社團形式參與，紓解校隊人數不足問題。
- (二)國內運動場地並非不足，而是使用時間過於集中在假日，可思考提高夜間使用頻率。另運動設施目前著重在運動場地本身，屬運動員使用體驗，較少關注周邊服務設施及場邊參與者的使用體驗。

二十七、劉委員柏君(另附書面意見)

- (一)卓院長曾強調未來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應發展成全民體育，而非菁英體育。希望未來部部都是體育部、人人都是體育人。當然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不

是概括各政策，而是在既有部會已有方案中，提出以「運動」為手段或策略的方案，例如社福體育的弱勢家庭、矯正系統的案主或長照系統中的案家等，因此，支援及鼓勵其他部會使用「運動方案」，可讓全民立即有感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有所作為。

(二)運動指涉範圍大於體育，建議部名可簡稱為「運動部」。

二十八、陳委員智郁

(一)體操項目應重視全民參與推廣，尤其偏鄉及原住民地區。這些地區的小選手可能因路途遙遠等問題，不一定能進入體育班，但目前補助計畫多以體育班為單位，將會使這些小選手喪失獲得資源的機會。

(二)目前在偏遠或原住民地區的做法仍不夠友善，如果是地理位置因素可能與經費有關，希望隨著部的成立，能看見更實質或具體的作法。

二十九、王委員湘惠(焦佳弘代，另附書面意見)

(一)推動社區俱樂部時應明確定義何謂「社區」與「俱樂部」，相關政策思考亦請務必注意城鄉差距，例如兒少運動與成人運動需求分開檢視；都市與非都市地區在社區運動的想像必然不同。後續分工上，是否讓社區運動與學校體育分屬不同單位，或以兒少需求為主體，以年齡層做政策的統籌思考，亦是一種做法。

(二)參考球員工會與單項運動協會互動經驗，較遺憾單項運動協會的良善治理與監督問題，在本次體育署升格討論中未提及；期待有「合格」教練的同時，不應忽視現行教練證照的發放與管理尚有許多待討論之處。

三十、F委員(另附書面意見)

體育應連結到國際舞台，從眾多單項運動協會選出重要項目，加強投入資源，主要推動重點應包含以下部分：企業贊助、包裝選手、俱樂部賽事推廣、運動科學、以賽代訓、運動傷害、場館活化等；責成單項運動協會，分管各項運動發展，分成高中低三層，再重點傾斜支援重點項目。

三十一、徐委員裴翊

針對全民運動推展、競技運動社區化之建議：

(一)整合串連現有的興趣團體（俱樂部）、民間運動中心（健身房工作室）、學校教練專業資源，串接此三方資源或需求，有助於全民運動推展及競技運動社區化。

1. 原因：真正影響一個人投入運動，就是「身旁已經在運動的人」，這些已在運動的人都在全臺為數眾多的「興趣團體」，例如跑團、自行車隊、龍舟隊。政府協助這些團體與專業訓練資源接觸，不僅有助於讓民眾邁向競技化，更能持續擴大對周遭「不運動者」的影響力。
2. 這些人不在體育班，他們是為數眾多的各行各業中壯年，有經濟能力，可在這circle拿出錢、學習更高階運動能力的人，甚至可讓這些中壯年人口重新體會競技運動，認識本屆巴黎奧運，是從個人教練和健身房的帶領下得知，這社會教育的功能，健身房與教練可說幫助極大。
3. 舉例：我平時有參加跑步社團，也有繳錢在民間訓練工作室學習，但想報名參加楊傳廣盃跳遠項目，但接觸不到跳遠教練，教練在學校單位裡，「學校單位」在這全民運動的circle就有角色。
4. 相反例子，我是三重XX學校的跳高隊，學校有專項訓練場地及教練，但沒有重訓肌力訓練的軟硬體，如找外部的健身房工作室，又因會計法規，無法尋求外部訓練工作室的場地配合。此時，若能把這circle建

立起來，三方就能各取所需，一起前進。

- (二)推廣運動的其中一個環節，需專業的體育運動媒體人員，在主流媒體普遍不重視且未加聘專職人員情況下，培育相關人才很重要，以傳遞正確內容。過去接獲很多實習需求，確實協助很多有興趣投入者實力提升，並進入各家運動媒體工作。但若要在數量更加提升，是政府需著力之處。

三十二、趙委員士強

- (一)體育預算希望由公務預算突破200億元，不包含運動發展基金。因現行黃金計畫及國訓中心經費不包括在公務預算中。
- (二)面臨專業的各單項運動協會，期許在競技運動司，可有更多的專業人才督導；黃金計畫3.0希望能研議照顧未來的選手及外國選手。
- (三)希望爭取國際賽事在臺灣主辦，以促進產業發展。
- (四)希望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在設施方面，增加建設人才，並區分為提供競技或全民使用兩階段。
- (五)逐漸調整國訓中心長期供選手進駐功能，讓選手在俱樂部或社團練習，比賽最後2、3個月再進入國訓中心集訓。

三十三、高委員俊雄

- (一)部級組織下3個行政法人應充分運用，建議增加法律或行政授權，以因應體育運動多元、國際事務及不確定性業務。由部研訂政策，行政法人有效執行政策。
- (二)競技運動國家代表隊之選拔、訓練、參賽等重要業務，不應在組織任務中遺漏。
- (三)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政策研訂與推動除考慮國內發展需求，亦應考量國際跨政府組織主流趨勢。例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主導的國際體

育運動及身體活動憲章、運動禁藥管制國際公約及簽約國會議、體育部長會議，以及優質體育政策指引等。

三十四、林委員德嘉

過去體委會、體育司及體育署基於政策錯誤而導致備受外界批評，現應選對的人、做對的事，推動運動發展。

三十五、劉委員志威(另附書面意見)

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伍、教育部發言

一、體育署鄭署長世忠

- (一)電子競技列入亞運項目，本署在去年業向協會瞭解相關需求，後續將再持續與協會及選手溝通，做相關培訓及競賽規劃。
- (二)就青年選手及潛優選手資源挹注部分，目前有潛優計畫進行補助及輔導，就委員所提增加出國比賽機會及相關資源等，將會再強化。
- (三)參與國際事務部分，未來將強化運動外交，選手參與國際組織競選，會挹注國家力量予以輔導及協助。
- (四)校園運動場地開放部分，不會將所有開放管理權責全放在校方，會有相關配套措施，如補助營運管理相關經費，或由周邊社區、運動中心等合作共同運作，教育部已協調相關單位開始進行規劃。

二、張廖次長萬堅

- (一)有關青少年運動員的輔導及資源挹注部分，未來黃金計畫會規劃往下延伸，培養潛優選手也是必要的傳承。
- (二)校園開放部分，現在基層較擔心的是校園安全及責任歸屬，以及學校體育與體育班等問題，目前體育署與

國教署有一定的分工，將來如何劃分會再繼續討論並釐清，訂定相關規範據以執行。

陸、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諮詢委員的發言，本人感受到大家對於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的期待，會後也可提供書面意見，體育署將詳細記錄每位委員的發言，作為後續政策研議之參考。

第1案報告「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規劃案」，委員提出全新的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之名稱建議，並期盼願景、核心價值能更完整及全方位規劃，接軌國際；組織法草案第2條掌理事項，將與任務、目標整合；組織設計建議以新的思維及規劃，呈現與過去不同的全新架構；一部三法人間的分工應明確化，期盼各部會都能有運動的思維，進行跨部會的分工合作及整合，共同推動國家體育及運動政策；體育預算包含公務預算及運動發展基金，其分配可再思考。

第2案討論「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推動規劃案」，委員提出全民運動應有完整的願景，包括從出生、成長、壯年到年老的全齡化需求，使現行以選手競技為主的運動文化，進一步擴大成競技運動全民化，透過鼓勵社區發展俱樂部、運動社團、工作室等多元組織，推廣各式運動及賽事，如此將能帶動全民運動發展，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進而達到運動全齡化、社區化、競技運動全民化的目標。

委員也提出全民運動要從小培養，重視幼兒運動、增加學生運動時間、充實運動設施、發展運動社團，增加一般學生運動時間及賽事活動，除體育老師外，也需導入教練等專業人才的投入。多元平權的理念也是重要議題，不分年齡、性別、區域、身心條件等皆應擁有平等的機會與權利，身心障礙者的運動權益及運動環境優化也應受到重視及推動，學校適應體育推動亦應強化，唯有平權，才能達到全

民運動的目標。推動多元化的俱樂部，建立開放校園場館的營運模式與機制，建置分類分級管理制度，優化室內外場館周邊服務設備，推動專業人員教育證照及配套措施，以帶動國人運動參與。

除本次會議議題外，委員就其他議題提出之建言，諸如選手退役後生涯發展、運動員爭取國際組織職務、建立臺灣品牌國際賽事；在資源投入方面，除既有政府資源外，亦應導入企業資源，並透過企業賦稅減免等獎勵方式提高誘因，同時行政法人亦應具備協助引進資源的功能；透過運動傳播提升運動人口部分，需有更深入的討論；電子競技、街舞等新興運動項目將納入支持。對於有心參與國際組織的運動選手，未來由國家擔任後盾，並期待未來可建立屬於臺灣品牌的國際賽事，吸引國外選手到臺灣一同參賽。

以上委員們的意見均予整理，在第3次會議進行總結報告，以打造全新的部級組織，使其功能更豐富與多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5時15分)

行政院「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委員書面資料

編號	委員	書面意見
1	邱為榮	<p>競技運動發展強化選手培訓保障選手權益，各項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大學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體育特優生（參加國際賽事獲得前四名之中學生）獲得甄審條件進入一般國立大學非體育相關科系，如該國立大學欲申請該生就讀，學校應聘有該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來訓練選手，一方面落實大學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的聘用，另一方面以培養特優選手甄審學生為延續運動生涯，而非任意只為學校參加大運會，實際施行多年甄審優秀選手到非體育相關的國立大學就讀，特優選手幾乎消失競技運動場上，流失很多的高中難得培養出來的國際已嶄露優秀競技人才。 (2) 此外，針對體育競技相關類別之科系，需要專項教練之運動種類，應可聘用專項專任運動教練與現有大學教授合作進行選手訓練。 2. 第二項：國、高中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班應當學校設有該運動種類，就應該聘任該種類專長之專任運動教練與體育班師資條件與訓練合為一致。 (2) 例如大同高中有田徑、羽球、柔道三項運動種類，應至少聘任三位專長專任運動教練，此才符合教練、教師雙軌立法精神。 (3) 國小全面化能力建構時期，除低齡化運動種類僅需專任運動教練。 3. 第三項：優秀運動選手輔導就業端：保障優秀選手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署委國家訓練中心輔導優秀選手就業擔任專任運動教練立意非常正確，可惜未以教育人員得聘任之，亞奧運得牌選手是國家最頂端人才，聘任為教育人員之專任運動教練適才適所延續競技能力專才，對優秀選手輔導就業更顯重視（未來將約聘僱人數計畫至一千人，如改以教育人員聘任，人數先不求多求定位尤其得牌選手有指標性）。國民體育法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使得運動教練已經有聘任的法源，中央應領頭落實聘任，建立立法精神教練與教師雙軌制，以各種計畫型的方式約聘教練，把專業的教練工作以較廉價勞工約聘，再分發各縣市學校影響地方開出員額聘任教育人員的動機，對於終生要從事教練職涯發展的這些優秀選手將會產生職業生涯定位遺憾。

(2)建議奧亞運得牌選手優先以教育人員聘為專任運動教練，再將各計畫型約聘僱教練表現優異者，增聘輔導轉任為教育人員聘任機制，並於轉任後與職前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4. 第四項：體育班端

(1)依據體育班每班應置至專任師資三人，因此每一年級一班至少有一位教練(或修法建議各運動種類應聘一位專任運動教練)的聘任，以符合國民體育法之規定。

(2)目前法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

(3)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在國民小學，每班應置專任師資至少二人；在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應置專任師資至少三人。

(4)建議：國民體育法修正：體育班應針對每個運動種類至少聘一位專任運動教練，確保各項目訓練的專業性。

5. 第五項：補助地方政府端

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第5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其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員額總數在五人以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其經費(教育人員聘任)。

說明：國民體育法巡迴教練是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員額是中央補助給地方聘任機會最好的資源，但中央與地方政府執行效率低，體育界重要的人力資源閒置，這項法源得補助地方財政困難之縣市政府取得發掘優秀競技人才的機會，也是讓教練擔任地方政府負責區域性單項運動總類，教練團戰略聯盟以總教練角色，更能擔任地方與中央競技培訓體制很重要的橋梁的教練工作角色。目前體育署並未有效規劃執行此項聘任政策。

6. 第六項：現職專任運動教練考核端

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議：

		<p>(1)教練任用三年後不適任者於以解聘；第四年後以回歸學校年度考評為依據，考核不通過者送績效評量委員會審議輔導或解聘。而非現每三年再考核一次，必須連續考核至退休。工作表現優異教練者比照教師長期聘任。</p> <p>(2)全國各縣市的績效評量機制不一，績效或評鑑制度應該全國統一訂定，目前是地方縣市政府來制定細部績效評量標準，形成各縣市考核規定都不一樣。</p> <p>(3)建議：得調整提高全國中學運動會和縣市級主管機關主辦之比賽積分。</p> <p>7. 第七項：其他</p> <p>(1)教練因擔任各項公務國內外比賽或賽前集訓級潛優選手培訓公假時，學校無經費來源編列代理教練人員的鐘點費用，對在校選手無人負責訓練指導及安全維護，是一項潛藏非常風險的狀況。</p> <p>(2)續辦遴選菁英專任運動教練研習至專項教練國外研習。</p> <p>(3)建立專任運動教練縣市或跨縣市介聘辦法。</p> <p>(4)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應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必要時，應聘請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並考量醫療需要，另聘請醫事人員。建議學校設有體育班應編制物理治療師或防護員擔任選手預防與復健。</p>
2	胡光秋	<p>首先，針對全民運動的部分，建議可提供更多運動空間或是補助民間場館開放使用給身心障礙人士，而非僅限國民運動中心內在優待票或需陪同人上，一個政策上的優惠。</p> <p>所謂的運動場地，需要的有針對特殊身體狀況的人，有專業人士教導如何使用，進而讓可以使人養成運動習慣及興趣，達成健康全民的目標。</p> <p>又以台灣2009聽障奧運舉辦成功為例，建議未來部可以多朝向申辦類似國際賽事，而非只爭取亞運、世大運或世錦賽等。此舉不僅可以增加人民對於身心障礙有更深入的了解與交流，舉辦規模較小經費性價比高，但仍保有國際能見度，一舉數得。</p> <p>最後，就運動產業，想就教未來行政法人是否有將身心障礙的產值納入作為考量？如前人所說，體力就是國力，那更滿足其身心障礙公民社會的環境需求程度將是社</p>

		會進步的指數。
3 -1	D委員 (全民 運動)	<p>全民運動的遠景、任務和價值：過全民運動司的遠景、任務和價值觀指導策略和行動，確保資源有效利用，提升公眾信任和參與，並強化組織凝聚力和執行效率。</p> <p>遠景為全民運動司提供了長期目標，明確其努力方向，如提升全民健康；任務則具體說明了日常運作的目的，比如增進公眾的體育活動參與度。價值觀則指導同仁的行為，確保所有行動都符合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的核心原則，如公平性和包容性。這些元素不僅增強組織的內部凝聚力和員工的工作動力，還有助於提升公眾對機構的信任與支持，促進政策的透明度和公共參與。明確的組織定位也促進了有效的策略規劃和資源配置，確保資源投入到最能實現組織目標，以及從提高政策執行的效益。因此，建議全民運動司有自己單位的遠景，價值，和任務，建議內容如下：</p> <p>願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造健康、活力、幸福的全民運動社會。 ➤ 全民運動的最終目標是讓每一個人，不論年齡、性別、身體狀況或社會背景，都能輕鬆參與運動，並通過運動提升生活品質、促進社會凝聚力及國民健康，打造一個充滿活力和幸福感的社會。運動不僅是個人的健康選擇，也是促進國家整體健康與競爭力的重要方式。 <p>價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為本：運動是提升個人身體和心理健康的途徑，並且對國家整體醫療成本的降低具有深遠意義。 ➤ 平等參與：無論年齡、性別、身心障礙或社會背景，每一個人都有平等參與運動的權利，應消除運動參與的障礙，促進全社會的平等。 ➤ 社會凝聚力：通過全民運動，促進社區、家庭和不同族群的相互合作與理解，增強社會的凝聚力和和諧。 ➤ 終身運動：倡導從幼年到老年，推動終身運動的理念，讓每一個人都能在各個人生階段找到適合的運動方式。 ➤ 綠色運動：推動環保、可持續的運動方式，並結合自然資源如山林與海洋運動，鼓勵與自然共存的健康生活。 <p>任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廣全民參與：透過政策支持、資源投入及宣傳，確保每一個人都有機會參與運動，無論是基礎的日常運動，

還是競技運動，達到運動生活化的目標。

- 提升運動設施可及性：擴建並優化全國各地的運動設施，特別是偏遠地區，讓運動設施成為社區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確保公共運動空間的公平使用，並提高其使用效率。
- 強化運動教育與文化：將運動教育納入學校課程，加強對學生的體育教育，並通過社會宣傳，培養運動文化，讓運動成為全民的習慣與生活方式。
- 促進跨部門合作：運動不僅是體育領域的事務，應與醫療、社福、教育等部門合作，推動以運動促進健康、提升生活品質的多元化政策，特別是針對高齡化社會和身心障礙者的運動推廣。
- 發展運動產業：鼓勵運動產業的多元發展，結合體育科技與運動休閒產業，打造具臺灣特色的國際品牌，並舉辦國際運動賽事，提高國際知名度。

一、**推動全民運動之價值導向政策**：為提升全民健康，建議政府推行健康社區運動計劃、運動平權保障、家庭運動日、終身運動倡議、綠色運動和跨部門協作，共促運動文化普及。

為提升國民健康並推廣運動文化，建議政府推動以下政策：設立健康社區運動計劃，定期舉辦適合各年齡層的運動課程；實施運動平權計劃，確保所有社會群體包括身心障礙者和少數群體的運動參與；推行終身運動計劃，鼓勵各年齡階段持續運動；倡導綠色運動，結合生態保護；並透過跨部門協作計劃，整合多部門資源，共同推動全民運動。因此建議的推動計劃如下：

1. 健康社區運動計劃

- 定期舉辦針對各年齡層的免費或低成本運動課程。
- 在社區內提供專業教練指導。

2. 運動平權計劃

- 為身心障礙者、女性及其他少數群體提供專屬運動設施與課程。
- 確保這些群體能平等參與運動。

3. 終身運動推廣計劃

- 為不同年齡階段設計適合的運動計劃，從幼兒到老年。
- 確保每個人人生階段的人都有合適的運動選項。

4. 綠色運動推廣計劃

- ▶鼓勵在自然環境中進行運動，如登山和騎自行車。
- ▶將運動活動與生態保護結合，倡導環保意識。

5. 跨部門協作計劃

- ▶創建一個跨部門合作平台，涵蓋衛生、教育、交通等部門。共同推動全民運動。
- ▶如衛生福利部協力合作，設置適能運動處方以鼓勵更廣泛的參與。
- ▶如交通部，觀光局協力監視山川，海洋，戶外運動建設。
- ▶如地方政府之全齡友善運動城市建設。

6. 開設專為銀髮族設計的運動課程

- ▶舉辦低強度的團體運動課程，如太極、瑜伽、伸展操、銀髮健身舞等，強調柔軟性、平衡力和協調性的鍛煉，並促進社會互動。
- ▶安排專業的運動教練指導老年人進行針對心肺健康和肌肉力量的訓練，防止肌肉流失與跌倒風險。

二、建立政府跨部門合作平台：跨部門協調整合多方資源和專長，提升全民運動計劃的效率和影響力。這種合作確保政策一致性，增強公眾參與，推動創新，有效提升國民健康和社會福祉。

跨部門協調對於全民運動的推動至關重要，因為它整合了衛生、教育、經濟等多個政府部門的資源和專長，提高了政策的一致性和資源使用效率。這種合作確保了政策執行的全面性和持續性，加強了公眾的參與和計劃的社會影響力。通過匯聚多部門的視角和知識，進一步推動了創新和計劃的持續改進，從而有效提升國民健康和社會福祉。因此，我們提出建議如下：

1. 衛生福利部

合作領域：健康促進，高齡者運動參與，與慢性病疾病預防
合作方式：

- ▶推動「運動健康處方」計劃，鼓勵病患通過運動來改善健康，預防慢性病。
- ▶結合公共衛生計劃，推動健康檢查與運動結合，定期測量國民的身體健康狀況，並將運動作為健康指導的一部分。
- ▶推廣老年人運動，減少老年人臥床率，並設計針對不同病症（如：肥胖，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的健康促進運

動。

2. 教育部

合作領域：學校體育與運動教育

合作方式：

- 在全國各級學校推行體育教育改革，正常運動課程的比重，並鼓勵學生每日參與至少一小時的運動。
- 推動學校體育設施向社區開放，讓校園的運動場地成為當地居民也能使用的公共資源。
- 舉辦校際運動競賽，並將運動與學生的學習和身心發展相結合，培養學生運動習慣及團隊精神。

3. 內政部

合作領域：社區發展與社會福利

合作方式：

- 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的發展，支持地方政府設立社區運動中心或室外運動設施，為居民提供參與運動的機會。
- 結合內政部的老人福利政策，推動老年人健康促進計劃，鼓勵老年人在社區參加有氧運動、太極拳等低衝擊的運動項目。
- 支持社區活動，通過運動推廣增強社區凝聚力，並結合社會福利計劃，讓弱勢群體能夠參與運動。

4. 勞動部

合作領域：工作場所健康與勞工福利

合作方式：

- 推動「健康職場計劃」，與企業合作推廣員工健康管理，設立工作間運動計劃，鼓勵企業為員工提供運動設施和時間。
- 推廣勞工運動福利，鼓勵企業提供運動津貼，幫助員工報名健身房或運動課程。

5. 交通部

合作領域：運動友善的交通環境建設

合作方式：

- 推動「運動友善城市計劃」，在城市規劃中增加自行車道、跑步道、健行步道等運動設施，讓居民能安全地進行戶外運動。
- 與公共運輸系統合作，設置與運動相關的設施，如在公

園、車站附近設置健身器材或運動設施。

- ▶推廣自行車交通的普及，減少汽車使用，鼓勵更多人選擇騎自行車作為日常通勤方式。

6. 經濟部

合作領域：運動產業發展與創新

合作方式：

- ▶推動運動產業政策，支持舉辦大型體育賽事，增強國際運動賽事的經濟效益，並推動相關產業鏈的發展，如運動服飾、運動營養等。
- ▶支持運動產業創新和科技研發，鼓勵運動設備製造商與科技公司合作，開發智慧健身設備、穿戴式運動裝置等產品，推動運動產業的現代化。
- ▶提供運動產業的創業資金支持，促進相關的體育產業創新。

7. 文化部

合作領域：運動文化推廣與社會參與

合作方式：

- ▶通過電影、書籍、社交媒體等多種文化媒介，宣傳運動的健康和社會價值，推動全民運動文化的建立。
- ▶與文化活動結合，舉辦如馬拉松、瑜伽活動、太極拳大賽等運動文化，讓運動與文化生活融為一體。
- ▶支持運動與藝術的融合，如通過藝術展覽或影片宣傳運動，讓更多人感受運動的魅力和價值。

8. 觀光署

合作領域：體育觀光與運動旅遊

合作方式：

- ▶推廣「運動觀光計劃」，結合台灣的自然資源與體育活動，如自行車旅遊、登山活動、海洋運動等，吸引國內外旅客參加。
- ▶舉辦國際性體育賽事，吸引外國選手和觀光客來台灣參加和觀賽，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 ▶促進國內外運動愛好者來台參加運動型旅遊活動，如健行、滑翔傘、帆船等，並結合當地文化特色，推動運動旅遊產業。

這些部門與全民運動的協作，能夠實現更廣泛的影響，並且涵蓋了從教育、健康到產業發展、社會福利等各個層面。

跨部門的合作將有助於最大化利用資源，提升政策推行的效率與成效，並真正讓全民運動成為社會的一部分。

三、打造友善運動城市：打造友善運動城市，需提供多功能設施、無車區及綠地，結合交通便利性，並促進公共與私人合作，讓幼兒、老年人、年輕人均能參與，提升健康與社區互動。

為了打造一個友善的全民運動城市，應在城市建設中考量不同年齡層的需求，提供多功能的運動設施和公共運動區，讓幼兒、老年人與年輕人都能參與運動。應設立無車運動區與步行友善區，促進安全的戶外運動空間，同時在社區內建設全天候的體育中心和運動場館。運動設施應與公共交通系統整合，增加便利性。此外，擴展城市綠地和自然運動空間，讓市民能接觸自然與運動相結合的環境。政府政策應支持運動設施的建設，並推動公共與私人部門合作，共同發展健康與運動文化，促進代際間的互動與社區凝聚力。

1. 全齡運動公園與公共運動區

目標：在城市中設計適合各年齡層的多功能運動公園，提供安全、舒適的運動場所。

具體措施：

- 幼兒區：設置兒童遊樂區，提供適合幼兒的安全設施，如小型攀爬架、滑梯、沙坑等，並設置遮蔽設備防止過度日曬，確保安全性。
- 老年人區：設立專門的銀髮族運動區，配備低衝擊的健身設備，如平衡器材、伸展區域，並有無障礙設施和便捷的座椅。
- 年輕人區：設計具挑戰性的運動場地，如籃球場、足球場、滑板區、健身區等，滿足年輕人對高強度運動的需求。

2. 無車運動區與步行友善區

目標：創建安全、寬敞的步行和運動區域，鼓勵市民步行、騎自行車或參與戶外運動。

具體措施：

- 在市區內設置無車運動區，如週末關閉部分街道，變為步行專用區，供市民散步、跑步或進行其他運動。
- 增加綠化帶與人行道空間，設計專門的步道供老年人與幼

兒使用，並加設遮陽設備與定期維護地面，確保安全舒適。

- 在河濱或公園旁設計自行車道，為年輕人提供長距離騎行運動的空間，同時確保路線的連貫性與便利性。

3. 社區體育中心與室內運動場館

目標：提供全天候的運動設施，讓市民無論年齡和天氣條件都能享受運動。

具體措施：

- 在各社區中建設體育中心，內部應包括適合不同年齡層的設施，如室內游泳池、健身房、多功能運動場地，並設有專為銀髮族設計的健身區域。
- 設計靈活的場地配置，讓體育中心能夠同時滿足幼兒體育課程、銀髮族康體活動以及年輕人的高強度運動需求。
- 在每個社區的公共空間或樓宇內設置小型運動場館，如室內籃球場或羽毛球場，方便居民在不受天氣影響的情況下參與運動。

4. 結合運動與交通設施的便利性

目標：確保市民能夠方便快捷地到達運動設施，並鼓勵在日常交通中融入運動。

具體措施：

- 在地鐵站、公交站附近設置公共運動區域，如小型運動設施、運動步道等，鼓勵市民在日常通勤中進行簡單的運動。
- 在地鐵和公交系統中設立自行車停放點，鼓勵市民以騎行作為代步工具，並將騎行與公共交通結合起來，促進綠色出行與健康運動。
- 將運動設施建設與交通樞紐結合，確保社區內的體育中心、健身房或公園與公共交通有良好的銜接，方便老年人和幼兒家庭前往運動場所。

5. 提升城市的綠化與自然運動空間

目標：增加城市中的綠地和自然運動空間，讓市民有更多接觸自然的機會，並促進健康運動。

具體措施：

- 擴大公園面積並增加城市中的小型綠地，設立慢跑道、健走道以及瑜伽等靜態運動區域，適合各年齡層的運動需求。

➤鼓勵城市屋頂花園的發展，利用高層建築的屋頂設置運動空間，增加城市綠地覆蓋率，讓城市居民在擁擠的都市中也能享受運動與自然結合的樂趣。

➤在建設中加入更多與自然融為一體的設計，如設計瀑布、溪流等景觀，讓市民在運動過程中能感受大自然的氛圍，放鬆身心。

6. 促進社區運動與社交互動

目標：通過設施建設促進不同年齡層之間的社交互動，並提升社區的凝聚力。

具體措施：

➤設計多功能的社區運動設施，讓幼兒、老年人和年輕人能同時參與不同的活動，並在共享的運動空間中促進代際互動。

➤推動社區活動中心與運動場地的聯合使用，讓體育設施同時成為社區居民的聚會點，促進健康與社會互動的結合。

➤在社區內設立戶外公共活動空間，讓市民能夠自發組織健身課程、運動比賽等，形成強大的社區運動文化。

透過這些城市建設方面的政策與設施規劃，可以有效促進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參與運動，讓幼兒、老年人和年輕人都能在友善的城市環境中享受運動帶來的健康與活力。

四、強化中央與地方協作：全民運動推廣的策略與實施計劃

計劃：中央政府應通過提供政策支持、資金和培訓，建立有效的協調機制，促進地方政府和社區主導的全民運動。定期評估和策略調整確保計劃的持續性和成效。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和社區共同推動全民運動的關鍵在於建立有效的協調機制和資源共享。透過提供政策框架、資金支援、定期的溝通會議和技術培訓，中央政府可以加強地方的能力建設，並鼓勵社區主導符合地方需求的運動計劃。此外，應建立全國性的監測系統評估計劃效果，並根據反饋調整策略，以保證計劃的有效性和持續性，進一步促進國民的健康和福祉。

1. 政策與資金支持

➤中央政府提供政策框架：設立全國性的運動推廣政策，並提供明確的指導原則和目標。

➤資金支持：中央政府通過資金援助或特定的經費撥款支持地方政府和社區的運動計劃，確保有足夠的資源推動這些

		<p>計劃。</p> <p>2. 協調與合作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協調機構：設立專門的機構或工作小組來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運動推廣活動。 ➤ 定期會議和交流：舉行定期會議，討論政策實施的進展，解決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問題。 <p>3. 專業技能建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培訓課程和技術支援：中央政府可以為地方政府和社區工作人員提供必要的培訓，包括運動計劃的策劃、實施和評估。 ➤ 分享最佳實踐：中央政府收集並分享成功的運動推廣案例和策略，幫助地方政府和社區學習和借鑑。 <p>4. 社區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社區主導：支持地方政府和社區根據本地實際情況自主開發和實施運動計劃，以增加計劃的針對性和有效性。 ➤ 促進公眾參與：中央政府可以協助地方政府運用媒體和公共宣傳資源，激勵和動員公眾積極參與運動活動。 <p>5. 監測與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監測系統：中央政府應建立一套全國性的運動參與和健康成效監測系統，以評估全民運動計劃的效果。 ➤ 提供反饋與調整支持：基於監測結果，中央政府應提供及時的反饋給地方政府，並協助調整不適宜的策略或實施方法。 <p>通過這些策略，中央政府能夠與地方政府和社區建立一個互利互惠的合作關係，共同推動全民運動計劃的成功實施，促進國民健康和福祉。</p>
3 -2	D委員 (體育教育)	<p>對體育教育的看法</p> <p>台灣目前小學、國中與高中約共有735個體育班，總共有4萬多學生就讀。每四年代表台灣的中華台北參加奧運代表隊有60位，其中90%是來體育院系學生。臺灣的職業球團（棒球、籃球）容納精英的球員總人數不到500名。</p> <p>這些數據反應下面幾個表淺的事實：（1）體育班的學生未來能成為奧運選手或是職業選手的機會是1.25%，（2）體育班的學生未來被淘汰的機率是98.75%，（3）奧運代表對90% 以上是來自體育院校學系的專項學生，（4）體育政策採取所謂四級銜接：選、訓、賽、輔，的</p>

層層機制篩選出體育精英。

台灣推動國家運動文化表現，目前是大量依賴教育中的體育班體系，這個模式是不能台灣的運動文化有豐富的底蘊，也很難永續發展。

在台灣積極推動成立體育暨運動部的當下，建議採以【以終為始】的策略思維，以確保政策與長期目標一致。考慮到體育政策應對人口結構變化、經濟技術發展，國際形勢變化，環境持續發展需求。

體育教育/建議

匡正體育教育

- 建議這回體育署升格的機會，我們要匡正體育教育，
- Focus on people; engage with humanity
- 將教育本質--培育學生體育素養的教育任務擁抱回來。
- 倡導以形塑學生品格之價值導向教育
- 擁抱運動的價值：有趣，機會，安全，包容，可親，尊重，個人發展，公平，倫理，與承諾。

激勵教育者對運動教育的認知

- 設立崇高的體育教育目標，建構體育教育的正面大環境
- 運動得勝不是全部，培育學生的博雅運動素養。
- 對體育班學生提供健全的教育環境，對一般生也提供健全的運動教育(sport education)
- 創新
- 推出價值導向的體育計劃
- 擴散典範學校效益到其他學校

建立青少年運動國家原則 (National Standards for Youth Sport)

- 給予每一位青少年健康的運動參與機會，
- 幫助他們在運動中探索成長與發展，及建立正面的生命經驗。
- 確保青少年活動是在一個有益身心健康發展的運動環境
- 零容忍霸凌及其他不當運動行為
- 強調樂趣優；贏不是全部；培育博雅的運動素養。

培育下世代體育教師與運動教練

• 賦能體育教師與運動教練的博雅運動素養及運動科學素養。

• 定期參加專業繼續學習課程

• 必須通過安全運動的認證，內容包括：運動環境安全，基本運動傷害預防，反霸凌認知，性別尊重指導，學生身心發展，特教運動指導，等內容。

價值導向的體育政策

運動中的價值導向政策強調通過體育活動促進公平、包容性和個人的全面發展。它重視倫理實踐，為所有參與者提供平等的機會，並將團隊合作、尊重和個人成長等價值觀融入體育計劃中，旨在賽場內外創造積極正面的影響。

運動導引

對幼兒，我們認為有價值的體育政策是：

- 將運動導入他們生命的開始階段
- 此時是：強調樂趣；強調安全
- 刺激他們肢體運動的協調與發展
- 運動指導者必須要有運動啟發與引導的品質能力

因此，在政策規劃上我們建議：

- 建設適合幼兒運動的環境設施
- 發行實用幼兒運動指導原則(guidelines)
- 鼓勵幼兒體能指導者了解上述實用幼兒運動指導

原則

- 建立認證運動指導的註冊資料庫

發展運動

對兒童，我們認為有價值的體育政策是：

- 慶祝運動參與
- 孩子有很多時間運動
- 校園內有很多運動社團
- 社區及校際間有很多的運動比賽
- 家長能和孩子們一起享受運動與成長
- 運動指導者均具備運動教育素養

因此，在政策規劃上我們建議：

- 舉辦許許多多元單純的運動競賽活動
- 發行實用性兒童運動指導原則
- 校園內運動指導者必須通過認證

- 認證課程內容包括：運動環境安全，運動傷害預防，性別差異指導，身體發展理解，品格形塑，反霸陵，性別指導認知，coaching技巧。

- 建立合格教練的註冊資料庫

競賽運動

對少青年，我們認為有價值的體育政策是：

- 營造正面多元參與及包容的運動生態環境
- 能讓非體育班的學生（一般生）也能享受追求卓越，參與運動競賽的機會
- 校園內有很多運動團隊和運動社團，
- 區內校際間有很多元的運動比賽，讓多元學生皆有機會參與

政策規劃上，制定者必須考慮：

- 舉辦多元的運動競賽機會，平衡體育班學生的受教機會，
- 補助校園內有很多運動團隊和運動社團，
- 補助社區內校際間有很多元的運動比賽機會
- 校園內運動指導者必須通過認證
- 建立合格教練的註冊資料庫

對成人（大學生），我們認為有價值的體育政策是：

- 包容多元的正面運動生態環境
- 讓運動賽事成為學校凝聚的力量，多元學生有參與的運動競賽機會
- 校園內有很多運動團隊和運動社團，
- 有多元運動比賽的機會，

政策規劃上，制定者必須考慮：

- 大專體育總會除了為頂尖選手之選，訓，賽，輔的任務外，我們鼓勵該組織更積極去營造正面的大學間運動競賽機會與環境
- 以：包容，機會，公平，倫理，卓越，及綠色永續為期許來推動運動競賽

全民運動/休閒運動

對成年人及壯年，我們需要有價值的體育政策：

- 讓他們有很多的選擇
- 地方社區有很多可親近的運動設施
- 國家有很多可親性的休閒運動環境

- 能讓他們表現出活力台灣的形象

政策規劃上

- 協力地方政府，發掘地方特色的運動文化
- 山川海洋的運動創新內容
- 輔助開設運動休閒之中小企業
- 發掘地方特色，結合文化與觀光

全民運動/運動健康

對高齡者,我們需要有價值的體育政策是：

- 鼓勵他們運動參與
- 社區有很多可親近的運動設施
- 社區內有很多可參與的運動社團
- 健康老化，表現出活力台灣的形象

政策規劃上

- 山川步道的設計與開發
- 發行高齡者實用的運動指導原則(guidelines)
- 發掘地方特色，結合文化與觀光的可親近戶外運動
- 地方政府設立協助高齡者參與運動政策

競技運動/國際參與的運動

對國家代表運動員及教練，我們認為有價值的政策需考慮

- 以運動員為核心思考
- 讓他們驕傲，也讓我們感到驕傲
- 提供他們足夠的支持
- 參與者的權益被保障

政策規劃上

- 落實持續優化現行制度
- 受到國家徵召期間有合理的待遇與健康照護權益
- 訓練期間享有高品質的生活方式

結論

最後，近來常聽到很多關心體育署改革的人士在問，成立為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後，與過去有什麼不一樣？如何轉骨？如何打開新格局？自己思考後覺得回答這個問題很難。難在很難用有句話說明。我試著用【新高度】，來回應這個問題。什麼是新高度？新的高度就是：新的觀念，新的方向，和新的做法。

		<p>新的觀念(new mindset) 體育是我們一生需要培育的人文博雅素養。競賽，得勝，金牌，之外，博雅的運動素養是我們一生都需要培育的能力。也就是說，未來我們的體育教育，要站回到這個人文高度。</p> <p>新的方向(new perspective) 很明顯未來發展的方向是多維的，非單一的。他必須整合：全民運動，運動產業，與運動國際事務，等，但是我認為他們最終所指的方向到3個：國人福祉(well-being)，社會繁榮(social prosperity)，和國家永續發展(country sustainability)。裡面每一個方向都涵蓋了我們要發展的內容，唯有站的越高才能把這3個方向看的越遠。</p> <p>新的做法 未來的做法需要創新思維和跨界整合，但是無論如何，在做法上，領導者必須核心價值。做優先順序的決策，我覺得領導者在做決策前，他的核心價值是以人出發，做優先順序的決策。</p>
4	王湘惠 (焦佳弘代)	<p>■提倡全民運動 增進國民健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目前的1願景4核心10任務，均未能看到強化單項協會監督與民主化相關方向，殊為可惜。在球員工會與協會的互動當中，深感體育署或未來的體育部如能落實對於協會的監理，將會有效提升國人對於體育行政的信心。 2. 有關全民運動推廣部分，以足球運動目前兒少階段推動的經驗來說，場地需求會是未來必須積極面對的問題，除了學校運動場地的釋出，或是對於地方社區運動團隊借用進行更友善的設計外，已通過的民間公共政策倡議平台提案，「都會區小型複合式運動場地」概念的落實，將會提供更多兒少與社區團隊可運動的空間。 3. 在政府使用「社區俱樂部」作為政策文字同時，應明確定義指涉對象，同時亦請務必注意城鄉差距，以及兒少運動需求與成人運動需求亦應分開檢視，避免掛一漏萬，或是見樹不見林的施政盲點存在。 4. 在幼兒政策部分，目前看到體育部的規劃是放在全民運動司的多元族群及兒少運動推廣科，職司兒童及少年體育運動政策。同時，也能看到在組織分工中亦設有學生運動司，對於同一年齡層的運動需求卻因為學生身分與

		<p>年齡分屬不同業務司，或將會出現分工問題。</p> <p>5. 在本次報告中，可以看到強調在「鼓勵進用運動專業人才」政策部分，強調要鼓勵進用「合格教練」，但合格的前提是要教練講習品質應被確保，然綜觀目前的教練講習與增能研習上，因缺乏監督與品質掌握往往流於形式，且在講習課程與市場需求有明確落差，此外，對於校園內外的不適任教練又缺乏退場與查詢機制，針對相關問題除應盤點目前的教練證照制度外，亦可考慮參採國外兒少工作證作法，透過兒少教練證的形式作為目前幼兒運動教學之配套。</p> <p>6. 考慮目前體育署在運動平權作為上往往流於形式，並對於單項協會刻意差別待遇不同性別之運動員問題缺乏作為，因此未來除消極的「鼓勵」口號外，女性運動員的權利意識向下培力、各層級經費投入性別平權均等等方向，都可列入政策考慮方向，另如能透過獎補助扣減追回機制，應能更有效達成政策目標。</p>
5	林鴻道	<p>1. 就組織架構而言，尚屬合理。</p> <p>2. 在組織法的劃分上，三個中心的位階似乎於司處半階？</p> <p>3. 體育部的職掌，建議加入：運動科學的研究與發展、提昇全民對體育賽事關注與觀賞。</p> <p>4. 組織上，學生運動司的部份，建議只掌管學生競技運動，至於學生體育活動、課程、師資、場地與設備等則回歸教育部。</p> <p>5. 體育部掌管學生競技運動政策，例如選擇有機會奪牌的運動種類，全面設置培訓體系，輔以發展其它特殊有競爭力的選手培訓。</p> <p>6. 國訓中心與運科中心直屬體育部管理，輔導運科中心成立研究部門，以利結合國科會，提昇研發量能，輔助選手奪牌。</p> <p>7. 山林運動內涵，建議同樣從鼓勵場域開放的角度，納入對湖泊、水庫無污染的水上運動，例如輕艇、划船等等，近年水上休閒運動的風氣越來越興盛，這些運動甚至比海域運動更容易上手。</p>
6	許光庶	<p>1. 期待成立「運動部」提倡全民運動，對一般民眾而言，部會名稱容易讓民眾記憶為考量，且做好與衛福部，勞動部、農業部、內政部及外交部整合資源，有利於藉由運動促進全民健康。</p>

		2. 提倡全民運動應鼓勵公司、企業及事業團體聘請運動專業人員規劃及指導員健身運動，並透過社區有組織化的成立運動俱樂部，養成民眾規律運動習慣，增進國民健康。
7	吳昇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適應運動發展之規劃及推動，再系統化的整合，其四大範疇的複雜性，如：運動復健，適應體育、休閒活動/治療，身障競技運動，做法明確不同，需要更明確。 2. 場館讓身障者、老年人等的使用，或許可以有「適應場館」的規劃(將採需求的安排) 3. 仍需重視帕運及運動成績，以及優秀健全/身障選手的長期培育，若能奪牌，讓世眾看到台灣。 4. 擔任國際桌總身障委員會25年，國家奧援還是不足，這一方面可以再加以系統化培養國際人才。
8	黃柏青	無論是文化或是體育透過舉辦世界級的比賽，特別是台灣自己的品牌名稱來邀請世界各國的選手和裁判，促進交流提升國內選手水準和裁判觀點提昇，亞奧運正式體育賽事則是盡力讓台灣有經費和企圖心去爭取舉辦一級二級積分賽或是亞錦賽及世錦賽。
9	劉柏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卓院長曾強調未來體育發展部應發展成全民體育，而非菁英體育。希望未來部部都是體育部、人人都是體育人。當然運動部不是概括各政策，而是在既有部會已有方案中，提出以「運動」為手段或策略的方案，例如「社福體育的弱勢家庭」、「矯正系統的案主」或「長照系統中的案家等」，因此支持和鼓勵其他部會使用「運動方案」，會是讓全民立刻有感運動部有所作為的行動。 2. 至於國際事務，及社區推廣，則另外再完整報告。 3. 運動指涉範圍大於體育，建議本部簡稱為「運動部」。
10	陳俊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社區棒球為例，現有之球隊組成約有下列三種樣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長同好組成，為最多數。 (2) 私人訓練中心組成。 (3) 校隊組成，以中低年級為主。 2. 承上，因社區俱樂部組成之型態、樣貌、成員、地區等不同，該如何進行相關之輔導規範，以及有效之管理，也有待商榷。 3. 推廣社區俱樂部之初，建議結合各地區學校現有之體育項目，利用學校之場地、器材、教練等，協助俱樂部初

		<p>期之建置，降低俱樂部初期籌組相關成本。學校也考量以「社團」方式，作為協助推廣俱樂部之起頭，扶持俱樂部之成立。</p> <p>4. 學校體育及社區俱樂部應形成良好之相輔相成狀態，台灣目前體育之發展，兩者各有存在之必要，並可互相補其不足之處，待日後社區俱樂部發展更臻成熟，中小學之學校體育則可考慮轉型以興趣之培養、運動之參與為重點。</p> <p>5. 以目前台灣社區棒球之發展而言，「場地」議題有下列面向：</p> <p>(1) 現有棒壘球場地使用集中於週末假日，或可考量鼓勵學校社團、社區俱樂部使用平日課後時間進行訓練、比賽，以提升場地使用率。</p> <p>(2) 現有場地再優化，場地平整度、專業度、耗材使用、使用後整理等多加考量，使其更符合使用者需求，並提升使用體驗，並納入民間力量協助管理營運場地之可能。</p> <p>(3) 場地設施納入考量活動舉辦、參與者、陪伴者之需求，例如基本的休息室、水電、廁所、更衣室、夜間照明等。</p> <p>(4) 以雙北為例，棒壘球場多興建於河濱，礙於相關法規無法於河川地進行場地之硬體建設，則相對使用者而言會有較多不便，如何在法規限制內，進行可行硬體建設，有待商議。</p> <p>6. 在「鼓勵進用運動專業人才」項目，建議可就現有之社區聯賽、盃賽進行相關補助，民間賽事因經費考量，通常容易在此部分進行預算節省，造成賽事品質不佳或產生爭議之可能。如有補助除可鼓勵進用外，主辦單位也可以政府補助為依據，作為相關人才之專業認證、回訓等要求，近一步確保相關賽事品質等。</p>
11	F委員	<p>1. 提倡全民運動，擴大自行車節各縣市自行車嘉年華活動舉辦。</p> <p>2. 讓世界看見台灣，積極行銷“騎遇福爾摩沙900”吸引全世界喜愛自行車的愛好者造訪台灣體驗台灣之美，並挑戰KOM 3275最高公路武嶺。</p> <p>3. 擴大舉辦單車成年禮，鼓勵青少年透過自行車挑戰，認識在地文化，自我學習成長。</p> <p>4. 串聯全國自行車道，並重新檢視自行車道的友善性，路況</p>

		<p>的安全性及休憩點的景觀規劃及廁所設施。</p> <p>5. 開放林道自行車騎行，打造單車PARK鼓勵全民運動，創造亮點吸引海外熱愛自行車騎乘人士來台體驗，並促進觀光需求。</p> <p>6. 自行車環台賽，升級真正的環台賽而不是以繞圈賽為主的國際賽事，並擴大在地選手參與的機會。</p> <p>7. 增加我國選手國外賽事參與的機會，提升競爭力。</p> <p>8. 多關注基層啟蒙運動的需求，不要將資源只放在少數大型協會。</p> <p>9. 台灣有最棒的場地自由車選手，卻無符合國際標準的訓練場地，強烈建議興建符合國際標準250公尺室內自由車場館。</p> <p>10. 贊助舉辦亮點活動，邀請世界知名運動員選手及網紅參與，透過運動賽事交流讓世界看見台灣。</p>
12	王淑音	<p>1. 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雖使資源更集中、更專業化，但若缺乏有效協調，體育在學校教育中角色可能弱化，所以對學校的支持力度應保持。</p> <p>2. 體發部與教育部權責劃分務必清楚，以免學校對主管機關負責模糊不清。</p>
13	徐正賢	<p>針對提倡全民運動 增進國民健康這個議題，我的看法如下：</p> <p>1. 如果在學生時代沒有機會參與運動競技，成人想參與運動，礙於場地和學習的門檻，成人參與健身、路跑、自行車、羽球的可能性比較高，因此運動的種類將受限。因此，如果台灣要全面性的發展各類運動，提升學生時代的運動參與度，是非常重要的環節。</p> <p>2. 目前各級學校的運動設施，最適合做為社區運動推廣的hub，教育部和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應該改變各級學校的管理方式，全面開放各級學校的運動設施，與民間運動訓練公司合作，由民間公司提供租金和維護成本，提供專業的課程和比賽給社區的各歲級民眾參與，模仿歐洲運動推廣的方式，以提升運動參與率。</p> <p>3. 現今的家長，對於讓孩子參與運動的意識已經提高甚多，校園仍是學童參與運動最安全的場所，針對目前國中和高中的課程安排，建議教育部規定各校在下午四點後，提供運動社團服務，不管是透過校內體育老師的規劃，或是和校外運動公司結合，透過運動社團的經營方式，提高國中和高中學生參與運動的比例。</p>

		<p>4. 國民政府遷台以來，為了透過競技運動爭取國際舞台的露出，透過體育班制度培育運動員，但這樣的制度，不但違背運動推廣的原則，未來在少子女化的情況下，體育班的招生壓力會越來越大，建議針對體育班施行方式進行全面的檢討，以呼應競技運動全民化、人人都是體育人的目標。</p> <p>5. 相較於世界其他已發展國家，台灣老年人臥床的時間非常久，台灣在2025年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國家，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應該結合衛福部，針對中老年人的運動推廣，制定可行且有效的方案。</p> <p>6. 針對海洋運動推廣，政府應該善用民間的力量，結合目前民間正在大力推動海洋運動的公司，針對碼頭開發、融資方案、與漁會的關係、舉辦台灣品牌賽事等面向予以協助。</p>
14	黃漢茜	<p>1. 實務經驗：本人於2023年杭州亞運會競選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CA)的運動員委員會委員，最終得票率 43% 仍不敵中國丁寧選手。本人於競選過程中面臨需獨立擬定政見、拍攝宣傳影片、競選期間每日拜票，以及同時還需備賽等問題，因此提出以下三點建議。</p> <p>2. 建議：</p> <p>(1) 選擇適切的競選者：如英文能力佳、退役或有充分時間拉票、國際知名度較高、個性外向活潑的選手。</p> <p>(2) 組成競選小組：協助選手塑造個人特色、擬定政見、精緻化宣傳素材並加入吸引年輕一代的元素，以及從中協助拜票等。</p> <p>(3) 跨域合作：請求與外交部或具豐富外交經驗之單位合作，以豐富運動外交資源；與中華奧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計畫、國立臺灣大學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程、國立體育大學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程等相關單位合作，招攬對國際體育事務極具熱忱且有行銷、傳播等領域專長之學子一同協助參選。</p> <p>3. 展望：因運動員委員是由全體參賽運動員票選而出，透過上述幾項建議，如適切選才、加強政見、宣傳素材與努力拜票等方式，便可大幅提升當選機率，可使極力爭取國際組織運動員委員會名額成為臺灣推展運動外交的第一步，同時提升臺灣在世界舞台上的可見度。</p>

15	楊清瓏	<p>「全民運動」是重要國家政策，我個人提出幾個面向供參考：</p> <p>一、運動技能學習 運動技能學習，可以強健體魄、提升運動知能。</p> <p>二、運動休閒參與 運動休閒參與可以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親子親密關係（例如：親子共同觀賞職業棒球比賽。） 2. 減少社會暴力（街頭暴力鬥毆）。 <p>三、全民運動，有幾項當務之急的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設施：優化、精進與便利性 2. 設施管理：設施養護 3. 社區經營：產業結合 4. 監督條例：運動部監督 <p>#個人建議用「運動部」掛牌。簡單明瞭，又不會與「教育部」之間有共同的「育」字。</p>
16	陳傑憲 (葉子彧代)	<p>一、奪牌至上與運動員權利問題 - 歷史背景與現況： 過去台灣的體育發展是以國族情感和外交任務為核心，導致奪牌主義盛行，運動員淪為工具。至今，體制內的權力不平等問題依然存在，包括教練、協會和政府對運動員的控制，體育署甚至容忍特定體育團體性別歧視行為。成立體育部的政策報告沒有著眼解決這些問題，反而仍然強調奪牌，忽略全民運動和運動素養的核心價值。</p> <p>二、運動產業發展與全民運動發展： 台灣的運動產業發展迎來最佳環境，但應學習先進國家，促進全民參與，並建立公平透明的對話平台。這包括創造運動員、民間出資者之間的合作，以及確保運動員權益受到保護，政府需要更有效的輔導和監督特定體育團體的發展，以保障運動員權益，守護社會價值。</p> <p>三、職棒工會對體育班制度的反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棒工會發現我國運動員在養成過程中面臨的問題，特別是體育班制度弊大於利的現況，需改善並推動全民運動發展。 2. 競技運動教育面臨少子化和成績導向的挑戰，應考慮體育班的退場或轉型的短中長期政策，並與社區運動發展銜接結合，鼓勵多元形式的組隊參賽。

		<p>四、體育班制度的具體爭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運動員缺乏正常教育機會，過度專項發展，訓練時間限制政策未有效落實。 2. 賽制規劃過於緊湊，導致運動傷害增加。 3. 學生運動員跨縣市流動受到管制。 4. 體育署的輔導方式僅限於資源支持，沒有回歸正規教育的解決方案。 <p>五、體育班養成人才後的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班培養出來的運動員進入運動產業的機會有限，體系需要現代化改革。 2. 應採業界媒合、實習派駐、建立媒合資料庫，提供運動心理諮商、體能防護、運動營養學、運科資源、生涯規劃、法治教育、防詐教育、假球防治、社區(校園)場務管理等支持，幫助運動員在體育產業中找到發展機會。
17	劉志威	<p>一、企業最了解頂級競技運動</p> <p>(一) 競技運動之最高等級皆為職業運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從訓練、選才及教練專業能力提升，帶進最新觀念 • 個人運動、團體運動能與世界競爭，皆為企業引領與國際接軌 <p>(二) 個人運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支持及體育署各項計畫，讓選手有能力參與世界職業賽事，邊比賽邊訓練，進而在奧運等賽事與一流選手競技 • 羽球、桌球、網球、高爾夫等 • 合庫、土銀、玉山、富邦、中信等 <p>(三) 團體運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棒球、籃球 • CPBL、TPBL、PLG 皆為企業投資 <p>二、現況及建議</p> <p>(一) 基層教練觀念不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往著重勝負，為了贏球教練提供手段或方法，選手僅憑天分、蠻力比賽，缺乏思考及臨場應變能力 • 進到職業運動，選手如機器人在比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系統化訓練、從小培養理解比賽的(思考)能力，長期導致競爭力不足，無法與世界頂尖選手抗衡 <p>(二)推動運動產業、強化選手培訓 2 大核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化的專業知識，皆在企業 • 企業支持運動並非為了節稅，出發點希望運動環境更好 • 諮詢委員僅 2 企業代表，建議與各企業建立溝通管道 • 與企業討論：訓練選才、國際教練引進、國內教練提升 <p>三、建議分層分工負責</p> <p>(一)企業（頂尖運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訓練選才、國際教練引進 • 最新專業知識交流，接軌國際 <p>(二)單項協會（基層運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基層推動、教練培訓 <p>(三)中國信託育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投資最受歡迎的棒球及籃球 • 將引進更多國外資源，包含教練、訓練方式，持續突破創新，後續提供體育部參考 • 盼能影響基層，建立訓練系統
--	--	---